

《新民周刊》：大众一直很关心妇女儿童权益问题。上海怎样进一步完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制度机制、法规政策体系？

马列坚：上海各级政府将妇女儿童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法规政策、绩效考核、财政预算、实事项目，实现责任落实到位、政策执行到位、资源整合到位。十年来，上海共制定和修订妇女儿童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文件近400项。制定《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为妇女儿童营造良好的受教育环境；制定《上海市家政服务条例》，率先创制性推进家政地方立法；修订《上海市村民

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用优质的供给服务人民，让妇女拥有平等发展的权利和机会，让儿童能够健康快乐成长。

下图：上海市妇联等九部门共同发布《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上海宣言》。

委员会选举办法》，保障妇女参与社会管理的权益，上海村委会中成员和主任的女性比例均居全国首位；修订《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突出“自我保护”的重要性，增设“特别保护”专章，鼓励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体现上海的探索创新；首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自检自审机制，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

估机制，创新成立市级第三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委员会，有效提升社会性别主流化程度；建立托育服务体系，制定出台托育服务的“1+2”文件和全国首个关于托育服务的三年行动计划，优先呵护最柔软的群体，提供生育配套支持。2016、2019年两次修订《上海市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示范

